**文法学院党委关于**

**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实施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根据学校《河南理工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河南理工大学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河南理工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制度》和《文法学院党委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的具体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加强和改进学院的意识形态阵地建设，关乎培养什么人、关乎治学的方向、关乎国家政治安全，是一项战略工程、固本工程、铸魂工程，要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。

**第三条**  意识形态阵地要按照“谁建设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增强系统思维、法治思维、底线思维，强化对学院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出版物等的建设和管理，强化对各种讲座论坛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社团组织等的引导、监督和管理，有序推进建设和使用，决不给反主流意识形态的错误理念提供任何传播渠道。

**第四条**  课堂教学管理

（一）课堂是学院宣传思想阵地的重点。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，积极发挥课堂教学立德树人的主渠道作用。

（二）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、实施者，对课堂纪律负责。教师要切实加强课堂管理，强化教学纪律，自觉遵守《河南理工大学课堂教学规范（修订）》、《河南理工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办法（修订）》等课堂教学管理制度规范。

（三）教师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宪法法律、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言行：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、破坏国家统一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；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；宣传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、分裂主义；宣传邪教、传播宗教教义、开展宗教活动；编造、传播虚假、错误信息；侮辱他人、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；宣传迷信思想，违背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，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。

（四）要严肃课堂纪律，决不允许任何利用课堂公然散布各种错误思想和错误观点。教师要自觉依托课堂教学，使课堂成为传播弘扬主旋律，激发正能量的坚强阵地。

**第六条**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

（一）加强学院网站建设，推进QQ、微博、微信公共帐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树立正确导向，着力内容建设，营造文明健康、积极向上的网络育人环境，维护学院网络信息安全。

（二）学院对各系（室）、班级、社团等创建的网站、新媒体平台实行创建审批制度。需要开通网站、新媒体平台的组织，事先须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党委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开通运行。未经学院批准，任何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开设网站、网页和新媒体平台。

（三）学院建立网络信息发布审查制度。网络内容发布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、“重发重审”制度，创建主办团体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、正确性、导向性进行严格审查，内容发布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形象，严禁发布有损党和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学院建立账号备案机制。对党员干部以职务身份在微博、微信、网络直播、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、建立群组的，要建立台账、备案登记。

**第七条** 讲座论坛意识形态管理

（一）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相关活动，按照谁主办谁负责、谁批准谁负责、谁邀请谁负责的原则，实行申报、审批、备案制度，坚持“一会一报”制。

（二）禁止举办具有下列倾向之一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：违背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的；违背、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；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；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，歪曲党史、军史等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；危害国家统一、安全和利益，泄露国家秘密的；煽动民族分裂，破坏民族团结，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；宣扬淫秽、迷信或暴力，危害社会公德的；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；不利于学校稳定和发展大局的；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。

（三）报告或讲座的组织者应对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主讲人和发言者的思想政治倾向、讲座和报告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负责，在活动举办一周前填报申请表，交由学院党委审批，未经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举办。

（三）在组织举办报告会和讲座的过程中，组织举办者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，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，组织举办者应及时加以制止并消除影响，必要时应中止此次活动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学院党委。

（四）我院师生到院外举办讲座论坛，报告人必须报学院党委审核批准。学院党委要对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出版物管理

（一）学院出版物的出版，实行审批制：学院各教学组织、团学组织、个人等出版物报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。出版物和宣传品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。

（二）以学院为主办单位的出版物以学院党委书记为主要责任人；以系（室）等为主办单位的出版物以为主要责任人；学生社团的出版物以院团委书记为主要责任人，负责每期出版物的内容审查、管理和监督。

（三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严格按照《河南理工大学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院党委责令其整改或停止出版，并按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：

1. 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；

2.出版含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禁止的内容的；

3. 出版内容有严重政治错误导向的。

**第九条**  学院党委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阵地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进行检查。

**第十条** 违反本办法给学院造成影响的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；发生责任事故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与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